

# 月度法规汇编

第七期 2024年7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b>全国性法规</b> .....	<b>1</b>
<b>税收征收管理</b> .....	<b>1</b>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录取情况的通告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	13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	19
<b>企业所得税</b> .....	<b>26</b>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26
<b>车船税</b> .....	<b>29</b>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三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批） .....	29
<b>地方性法规</b> .....	<b>30</b>
<b>北京市</b> .....	<b>30</b>
北京市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通过外资研发中心第十四批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企业名单的公告 .....	30

**上海市..... 3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43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第二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的通知..... 47

上海市财政局、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调整本市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50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延长《关于本市耕地占用税有关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52

**天津市..... 53**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2024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53

**重庆市..... 56**

重庆市财政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56

**海南省..... 59**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出口退税率文库2024b版升级的通知..... 59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2023年度—2025年度（第三批）和2024年度—2026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名单的公告 .....	60
<b>湖南省 .....</b>	<b>61</b>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平江县 2024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限的通知 .....	61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62
<b>内蒙古自治区 .....</b>	<b>65</b>
内蒙古自治区税费保障办法 .....	65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使用内蒙古自治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电子票据的通知 .....	71
<b>青海省 .....</b>	<b>74</b>
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发布《青海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 .....	74
<b>山东省 .....</b>	<b>75</b>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转发《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	75
<b>四川省 .....</b>	<b>77</b>
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延长 2024 年 7 月征期的通告 .....	77
<b>西藏自治区 .....</b>	<b>78</b>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长 7 月征期的通告 .....	78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b>	<b>79</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批）获得免 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 .....	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社 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8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十字会 等群众团体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	86
<b>浙江省 .....</b>	<b>88</b>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高新 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	88
<b>宁波市 .....</b>	<b>93</b>
宁波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确认宁波市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	93
<b>厦门市 .....</b>	<b>94</b>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 2024 年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 减政策的通知 .....	94

## 全国性法规

### 税收征收管理

####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文号：国务院令 第784号 发布日期：2024-07-01**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已经2024年6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范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维护市场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第三条** 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第四条** 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自相关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

**第六条** 公司未按照本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者通过其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出资期限、注册资本不符合本规定且无法调整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

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的，注销程序终止。公告期限届满后无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未按照本规定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股款，或者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的，依照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公司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加强指导，制定具体操作指南，优化办理流程，提高登记效率，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

**第十一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事项。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答记者问**

2024年7月1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规定》的出台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新《公司法》针对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实践中出现的“认缴出资期限过长”“天

价出资”“空壳公司”影响交易安全、损害债权人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对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作了调整，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同时，规定新《公司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以下称存量公司）出资期限超过规定期限的，应当逐步调整至规定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并授权国务院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审议通过新《公司法》时明确要求，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在2024年7月1日与新《公司法》同步实施。

为落实新《公司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在深入调研、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础上，研究起草并向国务院报送了《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草案送审稿）》。司法部在立法审查中，广泛征求了中央有关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意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取意见建议，对重点问题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

**问：制定《规定》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总体思路：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存量公司适用新《公司法》问题，完善过渡期相关制度安排；二是坚持稳妥推进，兼顾法律统一实施和存量公司实际，合理明确存量公司调整出资期限的时限要求，推动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改革平稳过渡；三是坚持统筹协调，在新《公司

法》框架内补充完善相关规定，同时做好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的衔接。

**问：为落实新《公司法》关于存量公司调整出资期限要求，重点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推动新《公司法》平稳施行，消除存量公司对于调整出资期限不确定的担忧，为存量公司调整出资期限预留较为充裕的时间，《规定》根据我国当前存量公司数量和出资情况，并结合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为存量公司调整出资期限设置了为期3年的过渡期，具体而言：一是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二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此外，《规定》在遵循新《公司法》基本原则和要求前提下，对涉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的存量公司出资期限调整作出例外安排，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问：对于公司出资异常问题，主要作了哪些规定？**

答：针对当前一些存量公司认缴出资期限过长、注册资本过高，不符合实际情况甚至有悖常识的问题，《规定》根据新《公司法》要求，规定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问：公司调整出资期限等需要履行哪些义务？未按规定履行义务将面临什么后果？**

答：根据新《公司法》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细化了公司调整出资期限等有关义务：一是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的，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二是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三是公司未按照本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此外，对于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未依法履行实缴义务，或者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的，依照新《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问：对于新《公司法》中的公司强制注销制度，作了哪些细化规定？**

答：为清理名存实亡的“僵尸公司”，更好推动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落地实施，《规定》对新《公司法》中的公司强制注销规定作了细化：一是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二是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的，注销程序终止；三是公告期限届满后无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

**问：《规定》要求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新《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我国资本市场于2001年首次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引入审计委员会制度。2018年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将审计委员会确定为上市公司必设机构。目前，所有上市公司均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强化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3年4月，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明确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置审计委员会。为落实新《公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要求，《规定》明确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事项。下一步，证监会将出台配套制度规则，细化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规定，为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和更好发挥作用提供具体指引和保障。

**问：《规定》施行后，还将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市场监管总局将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规定》贯彻实施工作：一是开展宣传解读。充分结合地方实际，通过制定办事指南、宣传手册、视频动画等方式在市场监管部门官网、办事大厅、登记注册界面等加强政策解读，帮助企业准确把握《规定》要求，解决登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出台配套规章。加快制定公司登记注册的实施办法等规章，对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的可以按原出资期限出资的具体情形、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具体认定和处理、公司另册管理制度等作细化规定；修订企业信息公示配套规章，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和信用监管相关要求。三是做好相关保障。改造升级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系统和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善登记申请文书和材料规范，持续优化登记注册  
办理流程，提升登记效率，不断提高公司办事体验和满意度。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录取情况的通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4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4-07-09

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考生预录取、学习能力评估、工作能力评估和综合评价成绩及表现，经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共录取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 110 名，现予通告。

### 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宋航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	李坤明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3	王红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4	张林林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5	毛昌杰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6	王云龙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7	卫纳斯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8	任广慧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9	刘朋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10	李璐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1	王冬冬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2	刘勇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13	邓文娟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14	胡雅丽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15	王慈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16	杨宁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17	葛佳飞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18	贾楠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19	刘宇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	陈龙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1	许博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22	王 认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3	杨 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4	严新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5	张琳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6	蒋爱洁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7	王 盈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8	周珺萍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9	成新华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30	顾华荣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31	宋志高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32	王晓宁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33	李 芬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34	黄冰格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35	徐古嵩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36	张 义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37	包江明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38	徐文华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39	林 品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40	刘 曦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41	郭 勇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42	王 斌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43	卢 亿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44	秦 宏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45	彭 双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46	邱展智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47	敖 凯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48	蒋琳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49	罗子东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50	孙金刚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51	彭 炜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52	王云飞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53	倪芳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54	蒋艳芳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55	蒋波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56	陆朝忠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57	陈轶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58	涂听容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59	朱万鹏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0	庞军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1	罗小刚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2	卢海涛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3	邓文英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4	刘晓峰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5	王义均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66	张拓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67	张健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68	欧勇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69	成苏涛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70	张辰越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71	张旒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72	苏婷婷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73	刘亮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74	黄志良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75	刘微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76	李猛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77	陈梦睿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78	诸列鸣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79	邓启龙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80	白芸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81	李涛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82	韩良超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83	宋述龙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84	刘宇聪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5	张 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6	刘 浪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7	柳 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8	刘 淼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9	张 威	国家税务总局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
90	王 健	国家税务总局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91	贾先川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92	占 苏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93	何 冰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94	许 璞	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
95	高文学	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
96	王志臣	国家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
97	石清超	国家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
98	谢 扬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99	王 汐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100	方 胜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101	张 丹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
102	宋宪玲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
103	刘威威	中国税务杂志社
104	单晓宇	中国税务报社
105	卢 艺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
106	代志新	中国人民大学
107	张永冀	北京理工大学
108	陈思霞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09	郝晓薇	西南财经大学
110	陈爱华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文号：国办函〔2024〕53号 发布日期：2024-07-1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在加快推进2024年度第一批13个重点事项落地见效的基础上，统筹推进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实施，持续推动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鼓励有工作基础的地区先行开展集中攻关和创新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方案和典型经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强化条块联动，加强业务指导和数据共享支撑，推动涉及本行业本领域“一件事”标准统一、业务协同，及时解决各地区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压茬推进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

### 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建议地方牵头部门）
（一）企业事项				
经营 发展	1	企业迁移登记	企业迁入申请	★迁入地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迁出调档	迁出地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变更登记	迁入地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税务迁出申请	迁出地税务部门
			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建议地方牵头部门）
			账户封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2	企业数据填报	市场监管年报填报	★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统计部门（建议地方结合实际确定牵头部门）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填报	
			年度财务报表填报	
			统计报表填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保信息填报	
			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填报	
	3	大件运输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填报	商务部门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公安部门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个人事项				
生活	4	就医费用报销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	★医保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五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	
安居	5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公安部门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建议地方牵头部门）
		款购房	婚姻信息核验	民政部门
			征信信息查询	人民银行
			贷款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金融监管部门
			借款合同面签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部门
			不动产抵押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6	申请公租房	保障性住房信息核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公安部门
			车辆信息核验	
			低保、特困、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	民政部门
			婚姻信息核验	
			新就业无房人员学历信息核验	教育部门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	自然资源部门
	就业	7	退役军人服务	退役报到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公安部门
居民身份证申领				
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建议地方牵头部门）		
			更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预备役登记	人民武装部门		
教育	8	留学服务	自费此同留学人员存档服务	★教育部门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留学人员就业报列			
					个人因私出入境记录查询	移民管理部门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场监管部门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	公安部门

##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 策的通知

文号：财税〔2024〕24号 发布日期：2024-07-2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筹办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哈尔滨亚冬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组委会按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组委会为举办哈尔滨亚冬会进口的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哈尔滨亚冬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确定。

十、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哈尔滨亚冬会期间按暂时进境货物规定办理，哈尔滨亚冬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作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文号：国办发〔2024〕38号 发布日期：2024-07-2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就业形式多样化，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持续巩固拓展全民参保成果，夯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基，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强化部门联动，加快补齐短板，分类精准施策，优化参保结构，提高参保质量，维护群众依法参保权益，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切实解决好群众看病就医的后顾之忧。

——明晰各方责任，落实依法参保。落实公民依法参加基本医保的权利和义务，引导公民增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和主动参保意识，推动用人单位依法履行缴费义务，压实各级政府及部门责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基层动员、单位履责、个人尽责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完善政策措施，鼓励连续参保。规范统一参管理务，完善激励约束、分类资助参保等措施，有效调动基层积极性，健全参保长效机制，形成良好参保局面。

——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有感参保。从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管理服务、动员宣传、绩效考核、待遇保障等多方面采取综合性举措，持续深化改革，提升医保服务便捷性、可及性和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规范性，不断提高参保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 二、完善政策措施

**(一) 完善参保政策。**进一步放开放宽在常住地、就业地参加基本医保的户籍限制。特大城市、超大城市要切实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推动外地户籍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超大城市要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医保的户籍限制，做好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医保工作。鼓励大学生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落实参保相关政策，抓好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护面工作。

**(二) 完善筹资政策。**推进居民医保缴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保持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合理的比例结构。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众参保按有关规定给予分类资助。落实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费政策，并确保与参保职工同等享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近亲属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及已参保的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适应就业形式多样化，研究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

**(三) 完善待遇政策。**在巩固住院待遇水平基础上，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升基本医保门诊保障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居

民医保年度新增筹资的一定比例用于加强门诊保障，并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引导群众在基层就医。

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自2025年起，对断保人员再参保的，可降低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可适当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可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原则上每次提高限额均不低于1000元，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所在统筹地区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20%。居民发生大病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断保之后再次参保的，连续参保年数重新计算。具体政策标准由各省份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确定。

自2025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1年，原则上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纳1年可减少1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4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缴费参照当年参保地的个人缴费标准。等待期具体标准由各省份根据自身情况确定。

### 三、优化管理服务

**(四) 准确掌握参保情况。**国家医保局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实现“一人一档”管理，定期将未参保人员信息推送至省级医保部门。省级医保部门要及时掌

握本地区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参保人员、未参保人员等信息，定期更新全民参保数据库。发挥各地基层网格化管理优势，对于人户分离的应参保未参保人员，户籍地与常住地加强配合，共同落实参保扩面责任。持续做好重复参保治理工作，优化新增参保登记，提升参保质量。

**(五) 协同开展参保动员。**每年9月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各级医保部门、经办服务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讲好医保故事，回应社会关切，让群众充分了解政府投入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在抵御疾病风险、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方面的积极作用，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理念，营造良好参保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家庭为单位组织动员参保。积极依托社会力量，发挥志愿宣讲员、形象大使等作用，培养一支懂医保、有热情、肯奉献的参保宣传动员队伍。

**(六) 大力提升服务能力。**推动落实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会保障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集成化办理，简化手续，优化流程，促进监护人为新生儿在出生当年参保。医保部门和税务部门要丰富参保缴费方式，拓展个人缴费及纳入医保结算的医药费用查询渠道，为参保人员提供线上线下多样化、便捷化的参保缴费等服务。用3年时间逐步统一全国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发挥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等网点作用，延伸医保公共服务。健全完善个人信息授权查询和使用机制，助力参保人员在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等方面获得便捷服务。

**(七) 切实改善就医体验。**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增强医药服务可及性。积极创造条件，将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结算范围，推动实时

结算。推进村卫生室合理配备国家集采药品，方便农村居民就近看病就医，更好推进分级诊疗。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监管，加大对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用好医保基金，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大力推动医保码（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移动支付等数字化医保服务应用。

#### 四、强化部门协同

**（八）明确部门职责。**医保部门统筹做好参保动员、预算编制、基金收支、转移接续、宣传解读等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和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与医保部门协同做好参保登记工作。税务部门做好征收工作和缴费服务，及时回传缴费信息，加强与医保部门数据比对，协助做好参保动员工作。财政部门按职责对基本医保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审核并汇总编制基本医保基金预决算草案，及时落实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教育部门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加强工作协同与数据共享，不断提高学生基本医保参保水平，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商业保险产品。

**（九）强化部门联动。**医保部门与公安部门加强配合，做好参保人员信息与人口信息数据比对。医保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支持社会保险业务协同联动，协助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费工作。各级公安、卫生健康、医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配合，做好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卫生健康部门合理编制区域卫生规划，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加强医疗机构行为监管。医保部门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联动，推动医疗费用增长合理有度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保筹资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相适应。医保部门加强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动，动员引导社会力量依法规范参与医疗救助活动。

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基本医保与商业保险协同发展，加强多层次医疗保障衔接。

**(十) 推进信息共享。**医保部门要及时掌握参保人员变动信息，为扩大参保覆盖面和治理重复参保提供数据支撑。各有关部门与医保部门在符合国家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依托各地大数据平台等渠道，及时共享公民出生、死亡和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信息，以及医疗救助对象、在校学生、就业人员、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的有关信息。具体共享形式由各地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 五、保障措施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基本医保参保各方面和全过程。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系统联动，同向发力，共同推动参保扩面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指导督促，扎实做好参保扩面工作。各级医保部门要全力抓好参保工作，实现参保规模稳中有升、参保质量不断提高。统筹地区要考虑当前与长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围绕参保政策、激励约束、组织动员、部门协同等方面抓好贯彻实施，逐步规范并合理调整有关政策，加强精准测算，确保各项措施平稳落地，保障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十二) 强化综合评价。**建立健全参保工作综合评价体系，确保压实责任。各地在落实目标责任中要防止“一刀切”和层层加码，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十三) 保障资金支持。**各地区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参保计划完成情况及参保质量等情况给予激励，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财政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部、国家医保局将各地参保工作等绩效情况作为分配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的调节系数。

（本文有删减）

## 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发布日期：2024-07-12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现就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以下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 的部分，可按照 10% 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二、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财政部、税务总局、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的专用设备。专用设备改造后仍应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不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的不得享受优惠。上述目录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三、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是指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对专用设备进行技术改进和优化，从而提高该设备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数据采集。利用传感、自动识别、系统读取、工业控制数据解析等数据采集技术，将专用设备的性能参数、运行状态和环境状态等信息转化为数字形式，实现对专用设备信息的监测和采集。

2.数据传输和存储。利用网络连接、协议转换、数据存储等数据传输和管理技术，将采集的专用设备数据传输和存储，实现对专用设备采集数据的有效汇集。

3.数据分析。利用数据计算处理、统计分析、建模仿真等数据分析技术，对采集的专用设备信息进行深度分析，实现专用设备故障诊断、预测维护、优化运行等方面的改进。

4.智能控制。利用自动化技术和智能化技术，对专用设备监测告警、动态调参、反馈控制等功能进行升级，实现专用设备的智能化控制。

5.数字安全与防护。利用数据加密、漏洞扫描、权限控制、冗余备份等数据和网络安全技术，对专用设备的数据机密性和完整性进行强化，实现专用设备数据和网络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的明显提升。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规定的其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情形。

四、享受本公告税收优惠的改造投入，是指企业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过程中发生的并形成该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价值的支出，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专用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五、本公告所称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减征、免征税额后的余额。

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当自身实际使用改造后的专用设备。企业在专用设备改造完成后五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专用设备，承租方企业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如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八、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资金进行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得抵免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九、企业应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进行单独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支出；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多个专用设备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应按照不同的专用设备分别归集相关支出。对相关支出划分不清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应事先制定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方案，或取得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不能准确判断是否属于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可提请地市级（含）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科技部门等鉴定。

特此公告。

## 车船税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三批）、**

**《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15 号 发布日期：2024-07-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2年第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3年第3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84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三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批）予以公告。

## 地方性法规

### 北京市

#### **北京市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通过外资研发中心第十四批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企业名单的公告**

**文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通过外资研发中心第十四批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企业名单的**

**公告 发布日期：2024-07-17**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的要求，现将第十四批符合条件企业名单公告如下：

三星半导体（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有效期：2024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 上海市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沪市监注册〔2024〕0312号 发布日期：2024-07-01

#### 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进一步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扶持力度，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积蓄动力、激发潜力、释放活力，提升个体工商户长期整体发展质量，根据《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号），结合本市工作实际，现就采取个性化措施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部署要求和工作安排，全面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以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工作切入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市、区两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作用，合力构建覆盖创业支持、梯度培育、转型升级的全方位政策供给体系，以分型提供差异化帮扶，以分类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广大个体工商户提供更为公平、可预期的发展环境，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稳定经营能力，提高总体生存周期、活跃度和发展质量，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组织分型分类划型标准制定

结合本市实际，建立完善统一的分型标准，将实际从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在分型基础上，研究确立“名特优新”分类指标体系，建立完善“政府引导、自愿参与、择优认定、公正公开”的申报比选机制，加大培育力度，推动完善各项支持政策。

### （二）统筹数据共享推动结果运用

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实现数据归集基础上的自动分型判定，建设全市统一的个体工商户分型和分类系统，并将数据汇入全国统一的“个体工商户名录”，实现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结果有效运用。

### （三）加强政策宣传突出示范引领

引导个体工商户准确理解按照“名特优新”分类开展精准帮扶和梯度培育的政策意图，积极营造政府支持、社会关注、商户参与的浓厚氛围，逐步扩大政策参与面。

## 三、个体工商户分型精准帮扶

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基于登记注册、税务、社保等数据构建，基础标准实行全国统一。同时，上海市将在满足全国分型标准基础上，结合实际细化分型标准、丰富分型维度，并按“‘生存型’是主体部分，‘成长型’是少部分，‘发展型’是极少部分”的比例对全市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进行划型，并分阶段进行针对性帮扶。

### （一）分型标准

#### 1.基础标准

符合分型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是登记在册状态（即不含吊销、注销、撤销状态），并且上一年度已报送年度报告。同时，不属于以下情况：

- (1) 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尚未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
- (2) 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实施信用修复的；
- (3) 被税务部门列为“非正常户”，尚未解除的；
- (4)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办理歇业备案，尚在法定最长歇业期内的（季节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当年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自动认定符合分型条件。

## 2.判定标准

(1) 生存型。符合分型条件但不满足“成长型”和“发展型”标准的所有个体工商户。

(2) 成长型。成立2年（含）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上一年度在税务部门实际缴纳税款的；
- b.上一年度年报中填报的销售额在30万（含）以上60万（不含）以下的；
- c.上一年度年末，有以单位形式为1-2名（含）雇员缴纳社保记录。

(3) 发展型。成立2年（含）以上，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上一年度被税务部门认定的一般纳税人；
- b.上一年度年报中填报的销售额在60万（含）以上的；
- c.上一年度年末，有以单位形式为3名（含）以上雇员缴纳社保记录。

## (二) 判定机制

### 1.判定方式

分型总体采取系统自动判定方式，通过各部门数据交互完成汇总和判定，并对分型结果进行标注。

## 2.分型周期

每年7月份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结束后，由市市场监管局进行一次集中分型判定，分型结果在本市“个体工商户名录”中分别标注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并将数据于8月中旬前汇总至全国“个体工商户名录”。其他时间根据统计分析、决策参考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判定，具体频次由市市场监管局确定。判定中，与法人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比对，对不满足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标注为“不符合分型条件”。

## 3.查询公示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个体工商户名录”和“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查询本市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并以个体工商户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关键词查询分型结果。分型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 4.异议处理

对分型结果存在异议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以通过上海市“个体工商户名录”的异议申诉模块提出。由市市场监管局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划型判定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76号）中关于处理企业申诉异议的要求及时处理。符合标准的，及时调整分型结果，并答复申诉人。

### （三）分型精准帮扶举措

各区、各部门结合区域发展特点、统筹资源，分别对“生存型”“成长型”“发

展型”个体工商户采取有针对性的支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生存型：严格落实中央和本市相关税费减免优惠政策，确保应享尽享；依托个体工商户全程网办系统，进一步提升准入便利化服务；推动社区服务个体工商户登记点建设，降低经营场所成本；加快新一版免罚清单的研究探索，依法推进轻微免罚、“首违不罚”等柔性监管措施，落实好信用修复机制，打造包容审慎发展环境；设计配套专属保险方案等。

2.成长型：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依托“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拓展用工对接范围；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常态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依法继续落实好阶段性优惠政策；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无缝续贷”坚持应续尽续。

3.发展型：研究出台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合规指引，开展各类专题公益大讲堂，培育经营者合规意识；组织建设“个转企”培育库，研究探索便利化举措，支持引导办理“个转企”；推进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和“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等行动，强化产品质量技术帮扶，优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助力打造自主品牌。

“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在适用本阶段支持措施的基础上，同步适用上一阶段类型所有支持措施。

#### 四、个体工商户分类重点培育

认定一批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好、发展潜力大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在享受分型精准帮扶举措的同时，结合我市实际给予重点培育。

##### （一）分类标准

##### 1.基础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基于分型结果，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认定。部门推荐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此限制。对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人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也可适当放宽分类来源。

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者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 (1) 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 (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2.判定标准

(1) “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指产品好服务优，有一定知名度，在党建引领、市场开拓等方面成绩突出，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 a.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拥有自主品牌、商标、专利权或经营同一字号多家门店的；
- b.热心社会公益活动，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从事社会公益服务获得区级及以上表彰的；
- c.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区级及以上荣誉；
- d.曾获得食品安全相关荣誉的。

(2) “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指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与区域特色产业、重点产业范围有关的特色产品及特色服务，或具有特殊价值的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 a.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是区级以上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且从事的经营项

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

b.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在本区或全市范围内有较高人气的；

c.经营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具有代表性；

d.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产品证书；

e.经营三星级以上特色乡村民宿。

(3) “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指长期诚信经营，在传承传统文化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具备从事相关行业的专业技术能力，能提供高标准的产品或服务，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a.长期诚信经营超过十年及以上；

b.拥有区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从事行业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区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

c.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其自营产品曾获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评选的荣誉；

d.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其雇工曾获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区级及以上技能荣誉，或入选区级及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的，或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关联行业的；

e.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

(4) “新”即“新兴”个体工商户。指行业分类属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a.依托互联网从事文艺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活动，以及从事其他新兴

业态的，且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的；

b.从事国家或本市纳入新兴行业名录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科技等领域）新兴产业，并在经营中取得较好成绩的；

c.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拥有与新兴行业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的；

d.对行业发展有较大影响力或推动作用，或长期雇工人数达到一定规模，带动共同富裕的。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评选的“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受到区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优秀个体工商户，满足基础标准的，优先认定。

## （二）认定方式

### 1.自主申报认定

各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引导辖区内个体工商户通过“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完成自主申报。完成申报后，区级市场监管部门经走访核实、征求意见、信息公示等步骤后，认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 2.政府部门推荐认定

充分发挥各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作用，对极具代表性、亟需进行保护、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经相关部门推荐，由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纳入“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单。

## （三）工作机制

### 1.数量比例

全市“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总量控制在“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

总数的5%（以每年分型集中判定数量为基准），不设比例下限。“名特优新”四类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同一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同一自然人在同一区内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最多只能有一个个体工商户获得认定。

## 2. 时间安排

个体工商户分类认定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安排在每年分型判定后进行。于当年8月中旬起，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开展，9月底前完成申报，11月底前完成分类工作。次年1月1日起，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开始依法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3. 认定程序

自主申报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申报后，由各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对拟认定的个体工商户进行走访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标注具体分类，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可以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对认为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要求限期补充材料或者不予认定。部门推荐认定的，需先征得经营者本人同意，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同级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 （四）有效期和中期评估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为3年，以认定时间为准。有效期内，“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培育平台，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信息报告。认定部门根据信息报告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进行再次确认。

在分类有效期的最后一年，由认定部门对其整体发展情况进行评价。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3年：

- （1）营业收入、缴税、吸纳就业等指标3年内有明显增长的；

- (2) 3年内获得过区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
- (3) 由认定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的，或由“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的；
- (4) 部门推荐的个体工商户，经推荐部门同意的。

已认定的个体工商户被认定为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认定的，应当撤销认定，自被撤销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五) 分类重点培育举措

“名特优新”商户在享受分型精准帮扶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在相关领域依法享受行业主管部门专项政策支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享受本地区在资金、培训、贷款、荣誉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同时，分别给予“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更有针对性的培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知名类：发挥各级民营经济协会、商会等作用，多平台、多渠道、多方式加大对知名类个体工商户的宣传推介，提升知名度；组织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参与各类展销会、推介会，帮助搭建展示、交流、合作平台；优化知识产权服务，设立商标品牌指导专窗，提升商标申请便利度；加强对品牌规划、品牌运营、连锁经营等方面的专业化指导；推进党建联系点建设，对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开展党建结对、主题党日等活动，鼓励其参与基层治理和志愿服务。

2.特色类：邀请和鼓励特色类个体工商户参与“五五购物节”和“迎春消费季”“暑期消费季”等主题消费活动和环球美食节、上海小吃节等特色文旅项目；组织特色类个体工商户参与“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探索互联网+计量检定模式，提供高效便捷的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结合区域特色，培育特色农产品区

域公用品牌；结合乡村振兴工作，支持特色类商户参与乡村旅游专属路线项目推广。

3.优质类：利用各类媒体对百年老店、非遗传承开展广泛宣传，加强对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的推广，加快推进传承人的培育，加大传统技艺挖掘整理保护；鼓励优质类个体工商户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甚至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定；整合社会培训资源，开展经营理论及职业技能培训，提供日常经营、市场拓展、职业技能等方面的专业化辅导。

4.新兴类：引导本市主要电商平台通过提供运营帮扶、流量支持、开展网络运营培训等方式支持平台内新兴类个体工商户发展；鼓励有条件的新兴类个体工商户出境交流，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合作；鼓励和支持新兴类个体工商户开展技术研发，并申报新兴行业知识产权。

## 五、组织保障

### （一）强化组织领导

依托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协同推进全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增加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落实责任处室和相关责任人，及时汇总工作推进情况，梳理相关问题，并及时向相关单位通报情况。各相关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出台帮扶政策，在财税、金融、执法等方面给予实际支持。充分发挥各级民营经济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和密切联系个体工商户的优势，做好政策宣传普及、专项调查调研、实施效果评估、推动党的建设等工作。

### （二）及时总结分析

要注重对基层的调研和指导，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分型分类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偏差。进一步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发展数据的监测调度，各相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领域内定期展开抽样调查，及时进行监测分析。探索建立健全本市个体工商户动态监测体系，为对个体工商户开展精准“画像”夯实基础。

### （三）加强舆论宣传

要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与宣传贯彻《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平台，进一步加强相关政策解读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典型案例宣传，切实增强舆论引导力，营造鼓励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转型升级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营商环境，全面助力本市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 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沪经信技〔2024〕473号 发布日期：2024-07-09

各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有关要求，经与市科技、财政、税务有关部门协调沟通，现将本市企业申请政策享受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条件

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企业应在2024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2.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类）；

3.对于企业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本身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加工，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企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销售额。

## 二、申报流程

1.对于已享受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申请继续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可于2024年7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新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2024年9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申请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

2.申报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提交申请材料。网上报送完成即可，无需提交纸质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可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3.各区主管部门会同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形成推荐名单于每月20日前网上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对推荐名单进行复核。申报企业可于次月月初，从申报系统中查询审核结果。

## 三、政策享受时限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2.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内到期，且未在2024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内到期，并在2024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4.2024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 **四、关于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

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一)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二)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 **五、注意事项**

1.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企业不再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要及时向区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各区主管部门要及时汇总，并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于每月20日前网上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

2.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

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区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区主管部门会同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3.各区主管部门要会同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结合重点企业“服务包”政策,依托街镇、重点园区加强宣传,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 六、联系方式

(一) 市经济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人: 张腾 61623092

周冰沁 54669777-7899

(二) 市经济信息化委技术进步处

联系人: 金智献 23117641

(三) 系统技术人员: 010-88656315

##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第二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的通知

文号：沪税函〔2024〕66号 发布日期：2024-07-1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的便利度，持续拓展离境退税实施效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有关规定，现将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的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批）和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 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1	艾高（上海）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788号1902室
2	艾高（上海）服装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地下一夹层（1g1）175室
3	巴黎世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浦东第四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卓耀路58弄1-365号一层143及145单元
4	戴比尔斯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徐汇第三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102部位113铺位
5	梵登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静安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216a铺位
6	梵登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世纪大道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d座地下一层1g1-12室
7	古帆餐具（上海）有限公司徐汇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四楼405&；406室

8	杰尼亚（中国）商业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11层1120号单元
9	杰尼亚（中国）商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500弄1-9号1层s-11-32号商铺
10	里莫瓦（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静安第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1153室
11	路威酩轩钟表珠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1158室
12	罗杰维维亚（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达一路1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d50-15室
13	诺悠翩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d座11-25-2室及12-25-2室
14	普拉达时装商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第十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1901号一层117、118号
15	普拉达时装商业（上海）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226号铺位
16	普拉达时装商业（上海）有限公司虹桥机场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达一路1号虹桥机场二号航站楼d47-6、d47-7店铺
17	上海崇盟商贸有限公司静安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1381室
18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茂昌淮海中路眼镜店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0弄11号一层
19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吴良材眼镜南京路店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719号一层-a、二层-a
20	塘姆步朗（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757号1号2层223室
21	塘姆步朗（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南京西路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429号铺位
22	塘姆步朗（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d座（商场裙房）二层12-5室、三层13-5-2室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23	萧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1901号一层（11）140室
24	英皇钟表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上海第八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d座（商场裙房）一层（1层）11-30室
25	革拉弗钻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浦东一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一层11-36店铺

## 附件2

### 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名单

序号	商场名称	商场地址
1	兴业太古汇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
2	比斯特上海购物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东路88号

## 上海市财政局、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调整本市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沪财税〔2024〕34号 发布日期：2024-07-29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区财政局、绿化市容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相关规定，经报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本市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林地，经市林业部门按照审核权限审核同意的，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按如下标准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一）基准价每亩12万元（每平方米180元）。

（二）按照《上海市森林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3-2035）》划定的i-iv级保护等级，对i级、ii级、iii级、iv级保护的林地，分别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4倍、3倍、2倍、1倍征收。

二、税务部门根据市林业部门核定的费源信息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并开具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具体征管细则由市绿化市容局、市税务局按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三、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全额缴入被占用林地属地区级国库，纳入区级一般

公共预算管理。区级林业部门实施补林所需经费由区级财政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予以安排。

四、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或缓征森林植被恢复费，不得自行改变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五、林业部门要严格依规审批占用林地，加强政策宣贯解读，动态跟踪政策执行情况，有效保障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各区职能部门要加强组织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履行植树造林主体责任，扎实做好森林植被恢复，确保林地占补平衡，推动本市森林可持续发展。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延长《关于本市耕地占用税有关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 有效期的通知

文号：沪财发〔2024〕6号 发布日期：2024-07-31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第三税务分局：

经评估，《关于本市耕地占用税有关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沪财发〔2019〕5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8月31日。

特此通知。

---

### 附：关于《关于延长〈关于本市耕地占用税有关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的解读材料

#### 一、《通知》制定背景

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原《关于本市耕地占用税有关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将于2024年8月31日到期，经评估，本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标准需继续执行，因此对原《通知》有效期予以延长。

#### 二、《通知》主要内容

《通知》明确继续执行本市耕地占用税有关适用税额标准。具体为：崇明区每平方米33元，其他各区每平方米46元。

#### 三、《通知》实施期限

《通知》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8月31日。

## 天津市

###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文号：津财税政〔2024〕20号 发布日期：2024-07-31

各区财政局，各区税务局，第三、第四税务分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税政〔2019〕1号）的有关规定，经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审核认定，天津市大疆公益基金会等34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其中，天津市大疆公益基金会等8家单位有效期自2023年度起5年内有效，天津市天士力公益基金会等26家单位有效期自2024年度起5年内有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有关规定，非营利组织取得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请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 2024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二批）

##### 一、免税资格自 2023 年度起有效的单位

- 1.天津市大疆公益基金会
- 2.天津市岚山禹阳公益基金会
- 3.天津市铸锻行业协会
- 4.天津市养老服务与保障学会
- 5.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 6.天津市极致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中心
- 7.天津允公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 8.天津市见义勇为协会

## **二、免税资格自 2024 年度起有效的单位**

- 1.天津市天士力公益基金会
- 2.天津市荣程普济公益基金会
- 3.天津市和富文化发展基金会
- 4.天津市张君秋艺术基金会
- 5.天津市鸿英医疗救助基金会
- 6.天津市天津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7.天津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 8.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
- 9.天津市恒银慈善基金会
- 10.天津市赛恩正屹慈善基金会
- 11.天津市石学敏中医发展基金会
- 12.天津市理财业协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13.天津市光彩事业促进会
- 14.天津市中小企业会计服务行业协会
- 15.天津市奶业科技创新协会
- 16.天津市警察协会
- 17.天津市卫生经济学会
- 18.天津市矿业协会
- 19.天津市旅游协会
- 20.天津市四川自贡商会
- 21.天津市系统科学与工业控制学会
- 22.天津市肉类协会
- 23.天津市开发区协会
- 24.天津市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协会
- 25.天津市金属材料行业协会
- 26.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行业协会

## 重庆市

### 重庆市财政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渝财规〔2024〕4号 发布日期：2024-07-05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粮食和储备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规定及授权，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市商务委、市粮食和储备局联合制定了《重庆市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重庆市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以下简称“第48号公告”）规定及授权，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区县”）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优惠政策，是指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房产、土地，是指在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用于办公、仓储、信息监控、质量检验等经营及管理的房产、土地。

**第四条**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实行分级管理。

(一) 接受市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市商务等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依法依规选定的承担储备肉的企业，进行发文明确；由市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依法依规选定的承担储备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的企业，进行发文明确。

(二) 接受区县有关部门委托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区县商务等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依法依规选定的承担储备肉的企业，进行发文明确；由区县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依法依规选定的承担储备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的企业，进行发文明确。企业名单同步抄送市级商务、粮食和储备、财政、税务等部门。

**第五条** 各级商务、粮食和储备等主管部门，应根据“第48号公告”，及本办法相关规定，认真梳理符合条件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确保名单真实完整可靠。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储备企业应当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第七条** 储备企业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对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追缴并予以相应处理;对骗取免税优惠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第48号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中关于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执行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 海南省

###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4b 版升级的通知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4b 版升级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4-07-15**

各出口企业：

根据进出口税则及海关商品编码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4b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下载路径：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网站；

二、升级操作：出口退税离线版申报系统中维护升级-退税率文库；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在线版申报功能及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无需企业操作升级；

三、启用时间：我省 2024b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的启用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

升级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当地主管退税税务机关。

**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三批）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海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 2024 年第 27 号 发布日期：2024-07-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三批）和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2025 年度（第三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海南付林音乐基金会

**二、2024 年度—2026 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一）海南晨阳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二）儋州市慈善总会

## 湖南省

###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平江县 2024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限的通知

文号：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平江县 2024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限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4-07-05

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市税务局：

为支持平江县灾后恢复，便利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省局研究决定，平江县范围内纳税人 2024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限由 7 月 15 日延长至 7 月 25 日。请你局指导国家税务总局平江县税务局妥善做好相关工作。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湖南省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4-07-15

各市（州）工信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做好相关工作，请你单位将通知转发辖区内县、市（区）工信部门及相关企业，并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相关工作。

### 一、政策享受条件

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 2024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 二、申报及审核流程

（一）企业申报：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完成申报。

1.对于已在《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可于 2024 年 7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2.新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2024年9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

(二)市(州)审核:市(州)工信部门每月11日—20日完成审核,每月20日前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以文件的形式报送至我厅财务处,截止时间2025年4月20日。

(三)省级审核:每月21日—27日,我厅会同省税务、科技部门共同审核,拟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 三、政策享受时限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内到期,且未在2024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内到期,并在2024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四)2024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市(州)工信局应对辖区内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反馈至我厅财务处,我厅将协调省税务局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规定处理;对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应及时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反馈至我厅财务处，我厅将推送至省税务局，相关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停止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内蒙古自治区

### 内蒙古自治区税费保障办法

**文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69号 发布日期：2024-07-01**

(2024年7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69号公布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费征收管理和服务保障，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税费的征收管理和服务保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税费，包括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

**第三条** 税费保障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遵循政府统筹、税务主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费征收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税费征收管理协同机制，协调解决税费征收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所需经费按照财政管理体制予以保障。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税费征收管理和服务保障相关工作。

**第五条** 税务机关负责做好税费征收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税费保障相关工作。

**第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税费法律法规和政策，普及纳税缴费知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税费法律法规和政策公益宣传，提高全社会依法纳税缴费意识。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涉税费信息共享交换机制，通过全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共用。

对无法通过平台共享信息的，由税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确定信息共享方式。

**第八条** 涉税费信息共享实行目录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税务机关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建立涉税费信息共享目录，明确共享范围、共享内容、数据格式、更新频率等。

**第九条** 税务机关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收集、交换、使用和保管纳税人缴费人涉税费信息时，应当对涉税费信息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予以保密，不得将涉税费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

**第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税费征收管理等工作需要，依法协助税务机关开展税费源核查，并反馈核查情况。

税务机关在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纳税人缴费人存在信息变动、资质资格不确定或者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条件不清晰等情形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和单位核查，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核实信息，出具核查意见。

**第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时，应当依法查验与该土地、房屋权属登记相关的完税、减免税等有关信息。未按照规定缴纳契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不予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

税务机关依法查封、拍卖或者变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动产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予以协助。

**第十二条** 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提供个人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完税信息。

**第十三条** 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受理相关注销登记申请时，应当依法查验清税证明或者注销税务登记情况；未能提供的，应当告知其先行取得清税证明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提供税务登记注销信息和清税信息。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完善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的协作机制，在跨部门业务联办、催报催缴、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

**第十五条** 对于由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事项，非税收入业务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供真实、准确的费源信息及征收资料，协同税务机关做好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非税收入业务主管部门和单位以及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反馈相关非税收入征收信息。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协作机制，在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企业破产清算时，税务机关可以申请其依法协助征缴税款。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与公安机关应当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工作机制，实行警税联合办案。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可以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用人单位逾期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

**第十九条** 纳税人缴费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税费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办税缴费程序和要求。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缴费人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办税缴费辅导等服务。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完善税费服务方式，优化办税缴费、退税退费等服务流程，推动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跨部门联办、跨区域通办等，提升办税缴费服务的精细化、便利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推广电子发票的应用，建立与电子发票相匹配的服务模式，为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进会计凭证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等工作，引导市场主体提升财务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电子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纳税人缴费人税费征缴相关争议的协同处理机制，及时解决争议纠纷。

**第二十三条** 鼓励支持涉税费专业服务机构提高专业服务能力，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专业化、规范化、个性化的税费服务。

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涉税费专业服务机构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和激励惩戒机制，实行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税费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

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重点风险领域监管，建立动态风险防控机制，及时发现、有效防范重大税收风险。

税务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涉税费联合执法机制，依法及时查处涉税费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纳税人缴费人涉税费违法线索的，应当及时通知税务机关。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在税费征收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2018年8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5号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税收保障办法》同时废止。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使用内蒙古自治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电子票据的通知

文号：内财综〔2024〕774号 发布日期：2024-07-09

各盟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缴管理，维护缴款人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5号）相关要求，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全面使用《内蒙古自治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票据（电子）》（附件1），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全区各级代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物业主管部门。

### 二、业务模式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电子票据开具分“在线开票”与“前置接口开票”两种模式。各用票单位可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及条件自行选择。

（一）在线开票是指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中直接开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电子票据的模式。

（二）前置接口开票是指用票单位自有业务系统通过中间业务平台与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对接后，在自有业务系统中开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电子票据的模式。

### 三、办理流程

(一) 在线开票模式。用票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关于申请正式上线使用内蒙古自治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票据（电子）的函》（附件2）、《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单位基础信息表》（附件3）及《用户个人证书申请表及变更表（外网）》（附件4）办理启用手续。同级财政部门据此办理系统功能挂接、用户权限开设等业务。

(二) 前置接口开票模式。

1.用票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关于申请对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函》（附件5）及《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单位基础信息表》。由盟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据此提供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系统接口规范。

2.用票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提供的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接口规范自行完成系统对接。通过联调测试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关于申请正式上线使用内蒙古自治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票据（电子）的函》、联调测试报告及《外部机构证书和服务器证书申请及变更表（外网）》（附件6）。由盟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据此办理单位机构证书等业务。

3.用票单位领取机构证书后，下载财政端基础数据接入本单位业务系统，以确保双方业务系统安全互认。

采用前置接口开票模式产生的相关实施、对接、运维等费用由用票单位自行承担。

#### **四、时间安排**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级物业主管部门即可办理相关手续，并于2024年12月底前实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电子票据使用全覆盖。未经自治区财政厅授权禁止印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纸质票据。

2025年1月1日起，各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纸质收费凭证全面停止使用。

## 五、职责分工

(一)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统筹规划全区全面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电子票据工作及票据的监制、发放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盟市及以下财政部门要做好本行政区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电子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督促各级物业主管部门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电子票据。各级物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规范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电子票据，向群众做好宣传解读工作。

## 六、其他事宜

《内蒙古自治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票据（电子）》的使用、管理及核销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规定执行。使用财政部门监（印）制的纸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票据的物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梳理本单位需要核销的纸质票据，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进行核销；其他使用自行设计印制的纸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据的各级物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核发主体和核销主体一致的原则进行核销。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 青海省

# 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发布《青海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

文号：青海省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4-07-10

为了规范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公布，第 51 号修改），现将《青海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予以发布。

本公告自 2024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发布〈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青海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

序号	单位	审理标准（含本数）
1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500 万元以上
2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税务局	300 万元以上
3	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税务局	50 万元以上
4	国家税务总局海西州税务局	400 万元以上
5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州税务局	50 万元以上
6	国家税务总局海北州税务局	50 万元以上
7	国家税务总局黄南州税务局	5 万元以上
8	国家税务总局玉树州税务局	10 万元以上
9	国家税务总局果洛州税务局	5 万元以上
10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300 万元以上

## 山东省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转发《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文号：关于转发《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4-07-15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有关单位：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门类）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申报，于2024年7月起至2025年4月的每月20日前，将推荐文件后附《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0531-51782609

电子邮箱：[kejichu2019@shandong.cn](mailto:kejichu2019@shandong.cn)

省科技厅：0531-5175117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省财政厅：0531-51769724

省税务局：0531-85656261

## 四川省

### 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延长 2024 年 7 月征期的通告

**文号：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延长 2024 年 7 月征期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4-07-15**

尊敬的纳税人：

为有序做好 7 月大征期纳税申报工作，经研究决定，延长四川省 2024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2024 年 7 月全省纳税申报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如您在 2024 年 7 月 17 日内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手续。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西藏自治区

###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长7月征期的通告

**文号：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长7月征期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4-07-15**

尊敬的纳税人：

为有序做好7月大征期纳税申报工作，经研究决定，西藏自治区2024年7月纳税申报期限延期至7月18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2023年度（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

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公告2024年第3号 发布日期：2024-07-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要求，现将2023年度（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公布如下：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协会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保健协会
- 3.新疆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新疆红石慈善基金会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商会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协会
- 7.新疆汇嘉十分孝心基金会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垦协会
-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11.新疆建设监理协会
-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区（开发区）协会
-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绿色发展协会

-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协会
-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学会
- 16.新疆女科技工作者协会
- 17.新疆女企业家协会
- 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协会
- 1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航空运动协会
- 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陆海空模型运动协会
- 21.新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 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 2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流行业协会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上述非营利组织当年符合规定条件的收入,可以作为免税收入。

---

**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2023年度（第一批）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的解读**

**一、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须满足哪些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 **二、非营利免税资格认定的工作权限是什么？**

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 **三、非营利组织需报送哪些材料？**

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 (三)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四)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 (五)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 (六)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七)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 (八)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 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4-07-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基金会
- 2.新疆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新疆喀什大学教育基金会
- 4.伊犁慈善总会
- 5.奎屯市慈善总会
- 6.新疆溢达杨元龙教育基金会
- 7.昌吉州慈善总会

---

**附：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的解读**

### 一、什么是公益性社会组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

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 二、公益性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条件有哪些？

一是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二是每年应当在3月31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三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70%。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8%。计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四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0%。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2%。五是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六是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七是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八是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3a以上(含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 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的工作权限是什么？

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民政部初步意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民政部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发布公告。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省级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省级民政部门初步意见，省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联合确定名单，并发布公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4-07-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3 年度—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十字会
- 2.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红十字会

---

**附：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确认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的解读**

### 一、什么是公益性群众团体？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公益性群众团体包括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进行社团登记的人民团体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 二、公益性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条件有哪些？

公益性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二是县级

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三是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报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

### **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的工作权限是什么？**

一是由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报送材料，二是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报送材料；三是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分别联合公布名单。

### **四、群众团体需报送哪些材料？**

一是申报报告，二是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三定”规定，三是组织章程，四是申报前3个年度的受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的纳税审核报告（或鉴证报告）。

## 浙江省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文号：浙经信高新〔2024〕135号 发布日期：2024-07-08

各市、县（市、区）科技型企业主管部门（不含宁波）：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为组织做好2024年度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一）申请认定时已注册成立一年（满365个日历天数）以上的浙江省居民企业。

（二）2021年认定的高企，其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可按本通知规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

### 二、认定条件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二）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四) 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指2021-2023年度, 实际经营期不满3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2023年度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5%;
- 2.2023年度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4%;
- 3.2023年度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3%。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五) 2023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23年度主要产品(服务)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

(六)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七)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指提交申请日前365个日历天数)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三、申报时间

2024年度申报工作分两批次开展, 县(市、区)主管部门推荐上报截止时间分别为7月31日、8月31日。省级分别于8月份、9月份安排评审; 对未通过评审的, 9月底前统一组织复评; 对未通过复评且符合条件的, 10月份统一安排异议处理。

### 四、申报程序

(一) 企业申报。企业需及时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qyyffw.kjt.zj.gov.cn/fwzrpc/>），通过“企业培育”场景进入“高新技术企业业务入口”，按照“申报指引”自主完成申报。

(二) 地方审核。县（市、区）主管部门登录“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https://ds.kjt.zj.gov.cn/>），对企业申报材料（须重点审查知识产权获取时间、获取方式、正反面文本等）及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质开展形式审查；会同有关部门审查企业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将《推荐汇总表》（系统中下载）及守法规范证明材料加盖主管部门印章后在线上传。

(三) 实地核查。对2024年新申请认定企业，由县（市、区）主管部门全部开展实地核查；对申请重新认定企业，由县（市、区）主管部门按不低于10%比例抽取企业开展实地核查；实地核查情况须在《推荐汇总表》中注明。设区市主管部门须抽取部分申报企业开展实地核查，确保申报质量。

## 五、申报注意事项

(一) 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交的材料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加强诚信承诺管理，须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中上传合规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签署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在申报系统中填报的信息和上传的材料应保持一致。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保密工作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后提交。

(二) 认定企业拥有的有效知识产权不得全部为2024年当年获得，且须与申报的主要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有关联；知识产权证书须提供正反面完整文本。

(三) 根据《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 首次评审未通过的企业，如需参加复评的，可通过“企业培育”场景，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申报材料，按照系统指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评申请。未通过复评的企业，如符合异议处理条件的（第一轮评审或复评的创新能力得分大于70分），可按照系统指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处理申请。

(五) 企业可通过“企业培育”场景查询各地方高企主管部门信息，咨询相关政策要求；通过认定备案的，根据需要自行下载并打印重新认定说明材料或高企证书。任何以承诺为企业通过评审或认定为由诈骗钱财物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企业需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 六、工作要求

(一) 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引导企业运用“企业培育”场景中的“政策告知”“智能评测”“辅助申报”“云端培训”等功能模块测评认定条件、编制申报材料、掌握申报要求。高企申报认定采用无纸化方式，严禁各地收取企业纸质材料。

(二) 加强市、县（市、区）科技、财政、税务等主管部门联动，完善申报审核协同机制，共同开展企业申报信息的形式审查，严把申报质量关。县（市、

区) 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同级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及生态环境等部门协作, 统一为企业核查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设区市主管部门应建立高企认定“回头看”机制, 每年组织县(市、区) 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三) 市、县(市、区) 主管部门应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质审核。2024 年度全省推荐事务所名单通过“企业培育”场景公布。省外(含宁波) 事务所需重点审查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在职人员清单及最新的社保证明、注册会计师证书、承诺书、单位从业人数差异说明、无不良执业证明、退休返聘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 市、县(市、区) 主管部门应加强高企工作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 主动会同纪检监察机构加强申报、审查、推荐等全过程监察, 确保工作公正性和规范性。

上述通知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 宁波市

### 宁波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确认宁波市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文号：宁波市财政局、税务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4-0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4—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 1.宁波市红十字会
- 2.宁波市海曙区红十字会
- 3.宁波市江北区红十字会
- 4.宁波市鄞州区红十字会
- 5.宁波市镇海区红十字会
- 6.宁波市北仑区红十字会
- 7.宁波市奉化区红十字会
- 8.余姚市红十字会
- 9.慈溪市红十字会
- 10.宁海县红十字会
- 11.象山县红十字会

## 厦门市

#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 2024 年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 通知

文号：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 2024 年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4-07-02

各区工信部门，各相关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见附件）工作要求，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一）对于已在《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可于 2024 年 7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二）新申请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 2024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三）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 二、申报条件

企业需同时满足：

(一) 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 2024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二) 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中“制造业”门类（c 类）。

## 三、政策享受时限

(一)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内到期，且未在 2024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内到期，并在 2024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四) 2024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 四、其他事项

本次政策审核由各区初审，市级复审，其中火炬高新区企业按所在行政区向各区申请。

相关问题可咨询各有关部门，涉及审核问题可优先咨询各区工信部门：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市工信局：0592-2896766、18250170268

市税务局：12366

市科技局：0592-2661606

市财政局：0592-2858161

思明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小白，0592-5885927

湖里区科技和工信局：小张，0592-5722172

海沧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小白，0592-6581697

翔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小许，0592-7889615

同安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小陈，0592-7300277

集美区科技和工信局：小郭，0592-6193650